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孟珊

電話：22289111#25214

電子信箱：anny208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2001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200103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為強化落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協助轉
知所屬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5月29日文藝字第1122020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興辦機關
(構)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建議，擬訂
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，並逐年
編列預算辦理。

三、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為妥善發揮公共藝術設置意旨之重要環
節，請注意遵循前開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
落實應辦事項：

(一)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，應提擬至少10年期之管理維護
計畫及經費規劃，載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內送審議機
關備查。

(二)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所需經費，非匡列於設置經費內，應
按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內所載管理維護計畫、經費需求



及各作品實際狀況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
(三)興辦機關(構)非公共藝術後續管理者時，相關預算應由管理機關(構)編列。

(四)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注意並請各興辦及管理機關(構)提報公共藝術作品後續管理維護情形。

四、如有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實務操作問題，請洽法規諮詢專線：(02)2322-1748、諮詢信箱：lawq@moc.gov.tw；公共藝術網站問題請洽：(02)8773-4300#156、客服信箱：publicart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